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玉法、刘家祥、丁浩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